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李麗花律師

相對人

即原告 葉○○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5號離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人為林○○擔任第一審程序（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5號）特別代理人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25,000元，並由相對人墊付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為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5號離婚事件當事人林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於擔任特別代理人期間，曾前往林○○住所面談3次，法院閱卷2次，撰寫書狀2份，開庭1次，該事件業已宣判，聲請人之職務因此結束。爰依法聲請酌定聲請人擔任上開事件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等語。

二、「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」；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」，家事事件法第51、97條定有明文。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同有規定。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；「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」；「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、5項、第77條之25亦有

01 規定。又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  
02 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  
03 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  
04 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一、民事財產權  
05 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  
06 逾新臺幣50萬元。二、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新臺幣  
07 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30萬元；非財產權  
08 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新臺幣50萬元」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相對人之聲請，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3年  
10 度婚字第35號離婚事件被告林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該案並於  
11 113年9月3日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婚字第35  
12 號卷宗查閱無訛。茲第一審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本院審酌本  
13 件訴訟事件之繁簡程度，及聲請人於本件審理期間所提出書  
14 狀，到庭執行職務及閱覽影印卷宗等執行職務情形，並參考  
15 前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酌定特  
16 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25,000元，並命相對人應墊  
17 付，此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吳曉玫